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19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冠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3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補充「之員工、擔任司機，負責運送貨物，為從事業務之人」、第2行應補充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竊盜之犯意」、(一)第4行「利用鑰匙拆解其中1箱貨物，竊取箱內之1支APPLE IPHONE 11手機（手機號FK1CGD22N73K）」應更正為「利用鑰匙拆解持因運送業務所持有之其中1箱貨物，並將其內1支APPLE IPHONE 11手機（手機號FK1CGD22N73K）侵占入己」，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侵占罪及竊盜罪兩罪之行為人雖均係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物，然二者之差別在於行為客體是否存於行為人持有中，若行為人已具持有關係，應屬侵占，倘屬破壞持有而建立新的支配關係，則屬竊盜。經查，被告林冠志前為告訴人台崧物流公司之貨運司機，負責依送貨單自物流中心搬運貨物分送至指定地點，是其自物流中心裝載之貨物即屬其因業務而持有，故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之客體所為應係成立業務侵占，就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客體即尚非在其持有中，而成立竊盜。是檢察官認犯罪事實(一)被告所為構成同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即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己力獲取財物，利用擔任貨運公司司機之機會，侵占運送之手機、及竊取倉儲內手機，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建築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取得手機之數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將其竊得之手機共11支變賣並得款共新臺幣244,200元，核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01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

被 告 林冠志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冠志為台崧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台崧物流公司）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竊盜行為：

(一)林冠志於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營業用大貨車，載送 APPLE IPHONE 11 手機貨物至臺中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臺中燦坤中部物流中心時，利用鑰匙拆解其中 1 箱貨物，竊取箱內之 1 支 APPLE IPHONE 11 手機（手機序號 FK1CGD22N73K），再用膠帶重新封箱，嗣將該手機以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之價格，販售與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經台崧物流公司副總張啟明接獲門市人員反應貨箱內短少手機 1 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林冠志竟食髓知味，又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晚間 10 時 30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 號近鐵運通桃園物流中心之卸貨區，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APPLE IPHONE 11 手機序號 10 支手機貨物 1 盒，再將上開手機以附表所示之價格，販賣與不知情附表所示之人。嗣經台崧物流公司員工陳南志發覺貨物缺少 1 箱，報告張啟明，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台崧物流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冠志經傳喚未到庭，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各竊取 1 支及 10 支 APPLE IPHONE 11 手機後，轉售與附表所示之人等情不諱，並經證人張啟明、陳南志、周承志、曾耀霆、黃申易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 APPLE 公司原廠 email 資料影本（手機序號 FK1CGD22N73K）1 份、台崧物流公司車牌號碼 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之 GPS 紙本資料影本 1 份、進口貨物領貨提領單資料 1 紙、近鐵運通桃園物流中心 2 號碼頭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 6 張

、銷贓手機之商家明細 1 紙、被告與證人周承志簽立之合約切結書 1 紙、被告販賣贓物與證人曾耀霆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 張、被告簽立與證人曾耀霆之消費者手機讓渡契約書 2 張、對話紀錄 1 份、被告簽立與證人黃易申之商品買賣同意書 1 紙、失竊手機照片 15 張及購回切結書 2 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冠志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犯 2 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手機序號	銷贓價格（新臺幣）	買家
1	C6KCH9H9N73J	4萬5,600元	周承志（綠蘋果3C）
2	C6KCHB5MN73J		
3	C6KCH11RN73J	8萬8,400元	曾耀霆（收購3C瘋）
4	C6KCH1KSN73J		
5	C6KCGDQ5N73J		
6	C6KCHBJ1N73J		
7	C6KCHB4MN73J	4萬6,000元	黃申意（小胖3C）
8	C6KCGE5QN73J		
9	C6KCHASPN73J	4萬4,200元	蘇士洪（富達通訊行）
10	C6KCHA4WN73J		